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宁0106民初15967号

立案时间：2022年6月2日

案号：(2022)宁0106执32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8月3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宁0106民初15967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8154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61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60270 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 60270 元；

二、原告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 1925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偿付义务，尚未完成到期的第二次、第三次偿付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和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均无重大影响，但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积极筹款，尽快履行已到期的偿付义务，并向法院申请撤销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查询截图

2、《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宁 0106 民初 15967 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